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 表現傑出類「市長獎」人選審查計畫

110.02.0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鼓勵應屆畢業生多元的成就。
2. 以公正、客觀、公平、公開的原則，遴選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人選。

三、表現傑出類別：

1. 特殊優良獎：在校三年表現優異，包含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身心障礙且奮志向學等，由相關單位推薦，經複審會議通過者。
2. 表現優異獎：在校三年表現優異，從事校內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，由相關單位推薦，經複審會議通過者。

※「具體優良事蹟」須附佐證資料（如：獎狀、服務學習卡等影本、照片、獎懲資料…等）。

四、名額：

1. 本屆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本校名額應為四名（ $10 \times 1/3$ ），共 4 名。
2. 若有從缺者，以各類別加總積分排序之第一名者獲得，若該生在其它類別獎項已獲獎者，即不可再獲獎，其名額將依序遞補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六、成立應屆畢業生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：（各班導師事先進行初審）

1.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代表、訓育組長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複審審查委員會。（審查委員若其子女參加評選，請務必迴避，不可擔任評審委員）
2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有關事宜。

七、甄選流程：

1. 本校應屆畢業生採自由報名，送件時間為 110 年 03 月 12 日（五）12:00 交給班級導師，逾期將不受理；根據辦法傑出表現者，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並由各班導師在班級進行初審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2. 決審：110 年 04 月 19 日（一）行政會報後。
3. 審查委員會議於畢業考前進行初選、複選與決審作業，經由會議中討論決審後的表現傑出類市長獎名單，陳報教育局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